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雅靚  
電話：(02)7736-5537  
電子信箱：yc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0120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原函影本、附件2-立法院原函影本

(A09000000E\_1130001208A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\_1130001208A\_senddoc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依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，轉知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3日院臺衛字第1131000061號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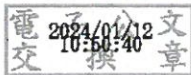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旨揭會議計通過6項附帶決議（詳如附件2），其中需貴署配合辦理之附帶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第2項：請校園餐飲業者製備飲食時，應考量以符合環境永續與動物福利及有益於人民之健康飲食。

（二）第4項：請鼓勵校園餐飲業者主動標示各類餐食之營養成分，以作為教職員工生挑選健康餐飲之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鄧琬儀  
電話：02-33566744  
電子信箱：ro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00061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0006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時，通過6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113年1月2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4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